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11 年 10 月 7 日/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					
主席	鄭局長新輝(王副局長崑源代理)					
出席委員	王副局長崑源、楊主任秘書智雄、陳股長曄婷(代)、顏科員季柔(代)、許科長婉馨、王科長曉慧、簡科長文達、鄭主任豪志、龔主任節玉、鄭主任美甘、陳主任瑩					
列席單位 (或人員)	吳組長奇穎(代)、孫資安顧問加榮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1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 及裁示(決議) 事項 (請以條列簡 要敘明)	壹、報告事項(3 案) 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。 決定：解除列管。 二、「111 年 1 月至 6 月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」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。 決定：准予備查。 三、專題報告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作業(報告單位：政風室)。 決定：准予備查。 貳、提案討論(2 案) 一、為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認識與遵循，研擬「辦理業務有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及因應措施檢核表(草案)」1 份。 決議： 一、請修正上開檢核表，並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供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使用。 二、請定期更新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符合公職人					

	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規範對象，並按機關屬性製作案例彙編供本局公職人員參用。 二、為防範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，期結合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各式活動、會議等場合，積極擴大反賄選宣導成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參、臨時動議(無) 肆、其他重要裁(指)示事項(無)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簽奉局長核定後，業以111年10月24日南市教政字第1111378427號書函，請本局各科、室及所屬機關落實辦理，並列為下次會議追蹤考核事項。

承辦人：蕭靜婷

職稱：科員

電話：06-299111 分機 8887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2頁為限。